

語言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			
句法學(一)	必	3					
音韻學(一)	必	3					
語意學(一)	必	3					
外語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句法學(二)	群	3					群組 A 課程 (開課時間隨 當學期課程安 排而調整) 此兩組至少必 修三門，但此 三門不得屬於 同一組
音韻學(二)	群	3					
歷史語言學	群	3					
構詞學	群	3					
實驗音韻學	群	3					
心理語言學(一)	群	3					群組 B 課程 (開課時間隨 當學期課程安 排而調整)
社會語言(一)	群	3					
語用學(一)	群	3					
對比語言學	群	3					
兒童語言習得	群	3					
合計		21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9 學分)

- 修課特殊規定：
1. 課程選修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與所長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，且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 2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。審查方式為：
 - (1) 修畢至少八學分(同一語言)之第二外語(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)。
 - (2)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七十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
 - (3) 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 3. 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 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碩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